

G359 线博白县三育至那林镇 K483+000 ~ K541+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359 线博白县三育至那林镇 K483+000~K541+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G359 线博白县三育至那林镇 K483+000~K541+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施工的磋商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 标段由 K 483+000 至 K 541+ 500,长约 58.5 km,公路等级为 二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 , 路基及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 中 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如有);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肆仟肆佰伍拾玖元 (¥ 2114459.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详见(附件三)。承包人项目总工: 详见(附件三)。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开具的正式发票 1 个月内,甲方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

量。

10. 养护地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养护项目建设办指定。

11. 计量方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养护项目建设办计量为准。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45050110649500000364

开户地址：玉林市教育东路东南侧富林·金桂丽湾

联系人：李勤

联系人：韦铭

联系电话：0775-2817875

联系电话：18978913816

联系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东 202 号

联系地址：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华府商住区 8#楼 08 号商铺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359 线博白县三育至那林镇 K483+000~K541+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359 线博白县三育至那林镇 K483+000~K541+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